

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 1 次議案審查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三)14 時 00 分

地 點：永華小型簡報室

出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Ingay Tali 穎艾達利、陳昆和、蔡麗青、沈家鳳、蔡筱薇

列席議員：(依席次排序)

林冠維、李偉智、黃肇輝、李中岑、周麗津、李宗霖、尤榮智、陳怡珍、杜素吟、陳秋宏
林燕祝

請假議員：(依席次排序)

列席人員：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李建裕

動物防疫保護處處長周志勳

動物防疫保護處副處長洪振凱

動保處動物保護組組長黃瓊如

動保處動物保護組技士王耀慶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姜淋煌

生命事業科科長陳龍政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徐中強

都市計畫管理科科長黃迪南

正工程司陳進昌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局長許仁澤

綜合規劃科科長陳原禾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秘書彭凌峰

商業科科長洪麗華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專門委員陳宜君

人民團體科科長黃靖雅

專員陳嘉峰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科長曾博欣

編審蘇珮儀

地政局

副局長蔡奇昆

專員蔡文龍

有關機關(構)：

本會：

專門委員：黃敏玲

主 席：楊中成

記 錄：王念慈

紀錄內容：

- 一、議程：審查制定「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4-1定-法規市提1)。
- 二、議案審查結果：詳如「議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 三、其他討論事項：有關「制定台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本次大會召開首日決議摘要：「...請在審查一週前，送市府版本給本會。」未符期程部分，是否先行取消原訂5月17日的審查議程？

主席裁示：113年5月17日「制定台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併市府版本照常審查。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5月15日(三)14時41分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第一條為健全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管理，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照案通過。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本自治條例規範事項之管理、輔導及違反時之裁處等事項。 二、本府民政局：殯葬用地之容許使用事項。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事項。 <u>四、本府地政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變更事項。</u> <u>五</u>、本府環境保護局：寵物生命紀念業產生之噪音、空氣污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染及環境污染稽查等事項。 五、本府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事項。 六、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六、本府經濟發展局：寵物生命紀念業之公司或商業登記等事項。 七、本府社會局：協助輔導寵物生命紀念業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一)火化設施。 (二)追思廳堂。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寵物屍體：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死亡之遺體。 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指有別於處理一般廢棄物之焚化爐或掩埋場，專供處理寵物屍體之下列設施之一： (一)火化設施。 (二)追思廳堂。 (三)寵物植存紀念園區。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四)寵物遺灰貯存設施。 三、寵物生命紀念業：指以營利為目的，從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土葬、樹葬、灑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四、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 五、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六、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七、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八、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	事寵物屍體之火化、遺灰貯存、土葬、樹葬、灑葬，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 四、火化設施：指供火化寵物屍體使用之設施。 五、追思廳堂：指供舉行寵物追思紀念儀式之設施。 六、寵物植存紀念園區：指供寵物遺灰樹葬、灑葬或土葬之場所。 七、寵物遺灰貯存設施：指供存放寵物遺灰之納骨堂(塔)或其他存放設施。 <u>八</u>、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u>九</u>、樹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或置於盆栽內，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u>十</u>、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寵物遺灰之方式。 九、灑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拋灑於草地、花圃或樹叢等之方式。 十、土葬：指於寵物植存紀念園區內將寵物遺灰藏納土中之方式。	式。	
第四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第四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前項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土地編定變更。 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園區者，土地面積應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其用地條件、	條文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第四條 供寵物生命紀念相關設施及寵物植存紀念園區使用之土地，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 前項用地範圍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編定變更。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臨路限制、回饋原則、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申請於都市計畫農業區設置第一項規定之設施或園區者，土地面積應不得少於零點二公頃；其用地條件、臨路限制、回饋原則、審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向主管機關申領許可，始得營業。 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許可之附款、收費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之條件，訂定營業規		照案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章，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及網站供消費者審閱；變更時，亦同。 前項營業規章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期間。 二、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條件。 三、消費者基本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限制、條件。 四、消費者申訴之處理及其他與使用者權益有關之事項。 五、其他服務之約定。 寵物生命紀念業實施營業規章，不得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等情事。 寵物生命紀念業與消費者簽訂之服務契約範本，應載明第二項各款事項，於實施前報請主管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機關核定，且不得違反本自治條例及營業規章之規定；變更時，亦同。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依經核定實施之服務契約範本，與消費者個別訂立服務契約。		
第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收費基準表及營業時段，公開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 寵物生命紀念業收取商品或服務費用應開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照案通過。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 寵物屍體 <u>未</u> 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第八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所收受之寵物屍體應以火化方式處理。 <u>寵物生命紀念業處理</u> 寵物屍體 <u>於</u> 火化前應冷藏或冷凍，且運送過程應密封。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 <u>如屬火化方式處理</u> ，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營運時，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戴奧辛排放標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派員進入寵物生命紀念業之營業及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公立寵物生命紀念專區；其收費標準、回饋地方機制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u>五</u>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	第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 <u>十</u>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三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所定有關寵物生命紀念業應具備之條件、設施或專任人員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八千元以上四萬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二項、 <u>第八條第一項</u> 或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六千元以上三萬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六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	第十七條 寵物生命紀念業違反第八條 <u>第二項</u> 規定者，處新臺幣 <u>一千五百元以上七千五百元</u> 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審查議案：「臺南市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4-1 定法規市提1)

制定草案審查意見報告書

審查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原訂條文	修訂版條文	審查意見/修正後條文
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u>六個月</u>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第五條第二項之自治規則發布施行日起<u>一年</u>內，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自前項期限屆滿日之次日起，不得營業。依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遭主管機關駁回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亦同。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u>二年</u>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u>一年</u>後施行。	依修訂版條文修正通過。